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5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尔化学”）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公司园艺山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尹英遂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尹英遂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李书箱为副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尹英遂（主任委员）、李书箱、宋小沛、马毅、李小平、李江；

2、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李小平（主任委员）、

马毅、尹英遂；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马毅（主任委员）、李双海、尹英遂；

4、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李双海（主任委员）、马毅、李建。

上述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江（简历附后）为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惠华、邱丰、刘军、罗荣臻、程柯、李燕飞、刘晓伟为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聘任颜宣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前述人员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军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其中关联董事

尹英遂、李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 2020 年高管人员延期绩效年薪的议案》。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其中关联董事尹英遂、李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经营团队薪酬与考核方案》。《2022 年度经营团队薪酬与考核方案》主要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该办法生效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将予以废止。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绵阳基地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四川省绵阳生产基地现有厂区内实施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4040.00 万元，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项目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取得。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绵阳基地生产厂区布局，提升改造安全环保设施，切实保障绵阳基地安全生产稳定运行。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生物发酵技术产业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2 万吨/年精草铵磷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3024 万元，建设周期预计 14-16 个月。项目

资金将由利尔生物通过自筹方式取得。待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约 37 亿元，年均税后利润约 1.52 亿元。（特别提示：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需求、价格状况及产品成本费用进行假设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投产符合预期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项目已取得了政府相关审批手续及相关建设用地权证。

本项目的实施是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抢抓市场战略机遇，持续巩固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且项目市场前景较好，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11000 吨农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在公司广安基地实施年产 11000 吨农药及配套设施项目，产品包括敌草快原药、氟草烟原药、绿草定原药。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4008 万元，建设周期预计 30 个月。项目资金将由广安利尔通过自筹方式取得。待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约 8.94 亿元，年均税后利润约 1.15 亿元。（特别提示：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需求、价格状况及产品成本费用进行假设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投产符合预期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项目已取得了政府相关审批手续及相关建设用地权证。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巩固公司在氯代吡啶农药的优势地位，优化产业链布局，且项目市场前景较好，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三、四、五、八、九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

以上第八、九、十一、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李江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绿源”）执行董事，广安利华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利尔化学生产保障部副部长、部长、生产制造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高级副总经理等职务。

李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85,850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惠华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四川绿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曾任利尔化学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品质保障部部长、QEHS总监，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化工”）董事长等职务。

刘惠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49,205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邱丰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作物”）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快达”）董事等职务。曾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技术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邱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85,890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管理学硕士、法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德生化”）、湖南百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利尔作物、湖南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荆州三才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三才堂”）、江苏快达董事，江油启明星华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华创”）监事等职务。曾任利尔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企划主管、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22,310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67575627 联系传真：028-67575657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5幢

邮政编码：610052 邮箱：tzfb@lierchem.com

5、罗荣臻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安绿源总经理等职务。曾任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绵阳云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启明星华创董事长，利尔化学总经理助理、党总支书记等职务。

罗荣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75,630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程柯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负责人。曾任公司产品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程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7,430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李燕飞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启明星华创董事长等职务。曾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制造中心副主任、设备部部长、生产制造中心主任、生产总监等职务。

李燕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0,880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颜宣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

税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共享中心主任，荆州三才堂、启明星华创、赛科化工、比德生化财务总监等职务。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助理，财务共享中心财务管理部部长、副主任等职务，曾在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任职。

颜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00 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刘晓伟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副主任等职务。曾任利尔作物产品经理、推广主管、产品管理与市场开发部主管、市场总监、总经理等职务。

刘晓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